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適用條件：原富邦人壽之保單契約始期為民國 98 年 05 月 31 日(含)前保單)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傳統型商品</p> <p>1 適用範圍</p> <p>1.1 個別出單之長年期人壽保險契約。</p> <p>1.2 可轉換之有效契約(含附約)需於保險單條款中明列可行使契約轉換權之保險商品或依本公司險種轉換規定得申請之保險商品，可轉換險種規定詳如【附表】。</p> <p>1.3 轉換後契約(含附約)須為轉換當時仍銷售且符合保單分紅種類轉換限制條件之可轉換商品。</p> <p>2 可辦理時間之規定</p> <p>2.1 首次轉換之原契約及復效後契約需持續有效經過二年以上，始得申請轉換。</p> <p>2.2 要保人須於下次應繳日當月且尚未繳費時提出申請；惟若同時辦理契約轉換暨保額增加，則須於保單週年日當月且尚未繳費時提出申請。</p> <p>2.3 本次轉換距上次轉換生效日須達二年以上，始得申請轉換。</p> <p>2.4 原保險契約及轉換後契約距其契約繳費期滿日須達二年以上，始得申請轉換</p>	<p>傳統型商品</p> <p>1 不適用範圍</p> <p>1.1 以次標準體承保者。</p> <p>1.2 繳費期滿件、躉繳件或繳費期滿前兩年內。</p> <p>1.3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險。</p> <p>1.4 停效件。</p> <p>1.5 申請保險金給付中或已申請一、二、三級殘廢給付、重大疾病給付者。</p> <p>1.6 已享有豁免保費者</p> <p>2 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規定辦理。</p> <p>2.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p> <p>2.2 轉換後自成殘廢或二年內自殺，而轉換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p>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3 應備文件</p> <p>3.1 保險單。</p> <p>3.2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復效申請書。</p> <p>3.3 健康聲明書（經保全作業審理單位評估免附者除外）。</p> <p>3.4 傳統型險種轉換暨年期變更變更前後利益比較表。</p> <p>4 轉換方式</p> <p>4.1 投保始期不變（即主契約及長年期附約之投保年齡不變）。</p> <p>4.2 於同一件保單內轉換方式（保單號碼不變，但重新換發保單）。</p> <p>4.3 限單一險種轉換為單一險種方式，且不得作部份轉換。</p> <p>4.4 主、附約之間不得互相轉換，但契約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4.5 保戶可在投保規則及契約轉換規定範圍內自選轉換後契約（含長年期附約）之投保險種、保額及繳費年期。</p> <p>5 保額規定</p> <p>5.1 於轉換生效日計算：轉換後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額以原保險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額之二倍為限。</p> <p>5.2 轉換時附約之中途附加或追加保額仍應依據本公司之契約變更規定辦理。</p> <p>6 體檢規定</p> <p>本公司得以健康聲明書之告知內容及保額累計，按新契約體檢規定判定是否體檢及其體檢項目，依告知內容及體檢結果決定</p>	<p>2.3 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而轉換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p> <p>2.4 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若有殘廢給付或豁免保險費之一八〇日等待期間於契約轉換生效後始屆滿而確定殘廢之情形者，亦同。</p> <p>上述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p>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是否同意辦理轉換（但轉換當時依條款約定結婚或生子得增購之保額不予計入）。</p> <p>7 變更補退金額之規定 補退轉換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p> <p>8 其他規定</p> <p>8.1 若已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者，須同時清償自動墊繳本金及利息。</p> <p>8.2 保單借款金額若超過轉換後可借金額者，須同時清償超借金額及借款利息。</p> <p>8.3 轉換後若主約保額縮小，而導致附約保額超過投保限額，須同時辦理附約保額縮小。</p> <p>8.4 若以支票繳交保費，其票據未兌現且轉換後須退費者，須俟票據兌現後始得退費。</p> <p>8.5 原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p>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附表】

主契約可轉換險種規定如下表：

原契約險種	可轉換主契約	不可轉換主契約
定期壽險	現行販賣且符合保單分紅 種類轉換限制條件之商品 不含不可轉換之險種	定期壽險
終身壽險	現行販賣且符合保單分紅 種類轉換限制條件之商品 不含不可轉換之險種	重大疾病商品
寶貝兒童險	無	其他商品
兒童儲蓄保險甲型	乙型、躉繳型生死合險	
兒童儲蓄保險乙型	甲型、躉繳型生死合險	
子女教育保險甲型	乙型、丙型	
子女教育保險乙型	丙型	
子女教育保險丙型	乙型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附約可轉換險種規定如下表：

原契約險種	可轉換契約	不可轉換契約
重大疾病（新）終身壽險附約系列	現行販賣且符合保單 分紅種類轉換限制條 件之不同系列商品長 年期壽險附約 不含停售及不可轉換 之險種	百分百增額 終身壽險 附約系列
重大疾病（新）定期壽險附約系列		
（新）定期壽險附約系列		
（新）終身壽險附約系列		
（新）養老（還本）壽險附約系列		
百分百增額終身壽險附約系列	無	皆不得轉換 為其他長年 期壽險附約

保單分紅種類轉換限制條件：

原契約分紅種類	可轉換分紅種類	不可轉換分紅種類
強制分紅	不分紅	自由分紅
不分紅		
自由分紅	自由分紅、不分紅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b>投資型商品</b></p> <p>1 適用範圍 限變額萬能終身壽險相同險種之A型與B型互轉。</p> <p>2 可辦理時間之規定</p> <p>2.1 首次轉換之原契約及復效後契約需持續有效經過二年以上，始得申請轉換；惟B型開辦前成立之A型保單首次轉換不受此限制。</p> <p>2.2 本次轉換距上次轉換生效日須達二年以上，始得申請轉換。</p> <p>2.3 轉換當時之年齡不得超過轉換後險種之最高投保年齡。</p> <p>3 應備文件</p> <p>3.1 保險單。</p> <p>3.2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復效申請書。</p> <p>3.3 健康聲明書。</p> <p>4 轉換方式</p> <p>4.1 投保始期不變。</p> <p>4.2 於同一件保單內轉換方式（保單號碼不變）。</p> <p>4.3 限單一險種轉換為單一險種方式，且不得作部份轉換。</p> <p>5 保額規定：</p> <p>5.1 轉換後契約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5.2 轉換時附約之中途附加或追加保額仍應依據本公司之契約變更規定辦理。</p>	<p><b>投資型商品</b></p> <p>1 不適用範圍</p> <p>1.1 以次標準體承保者。</p> <p>1.2 停效件。</p> <p>1.3 申請保險金給付中。</p> <p>2 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規定辦理。</p> <p>2.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p> <p>2.2 轉換後自成殘廢或二年內自殺，而轉換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p> <p>2.3 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而轉換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p> <p>2.4 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若有殘廢給付之一八〇日等待期間於契約轉換生效後始屆滿而確定殘廢之情形者，亦同。</p> <p>上述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成本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成本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成本低於原</p>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6 體檢規定： 本公司得以健康聲明書之告知內容及保額累計，按新契約體檢規定判定是否體檢及其體檢項目，依告知內容及體檢結果決定是否同意辦理轉換。</p> <p>7 變更補退金額之規定 轉換生效日為下次保險成本扣款相當日，並自該生效日起計算新的保險成本，故無任何補退費。</p> <p>8 其他規定</p> <p>8.1 保單借款金額若超過轉換後可借金額者，須同時清償超借金額及借款利息。</p> <p>8.2 轉換後若主約保額縮小，而導致附約保額超過投保限額，須同時辦理附約保額縮小。</p> <p>8.3 原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p>	<p>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成本的總額，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p>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b>年期變更</b></p> <p>1 適用範圍 個別出單之非投資型保險契約（含壽險及健康險）。</p> <p>2 可辦理時間之規定 2.1 申請年期變更者須保單持續有效一年以上。 2.2 要保人須於下次應繳日當月且尚未繳費時提出申請。</p> <p>3 應備文件 3.1 保險單。 3.2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復效申請書。 3.3 健康聲明書（延長年期須檢附）。 3.4 傳統型險種轉換暨年期變更變更前後利益比較表。</p> <p>4 年期變更方式 4.1 投保始期不變（即主契約及長年期附約之投保年齡不變）。 4.2 保戶可在投保規則及繳費年期變更規定範圍內自選變更後繳費年期（含長年期附約）。</p> <p>5 變更補退金額之規定 5.1 長年期壽險 轉換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轉換前時，補保單價值差額。 轉換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轉換前時，退保單價值差額。 5.2 長年期健康險 轉換後之責任準備金大於轉換前時，補責任準備金差額；反之則不退費。</p>	<p><b>年期變更</b></p> <p>1 不適用範圍 1.1 以次標準體承保者。 1.2 躉繳件或繳費期滿前兩年內。 1.3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險。 1.4 停效件。 1.5 受理日或繳費已逾新年期之滿期日。 1.6 申請保險金給付中或已申請一、二、三級殘廢給付、重大疾病給付者。 1.7 已享有豁免保費者</p> <p>2 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變更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2.1 要保人申請年期變更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2.2 變更後自成殘廢或二年內自殺，而變更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 2.3 變更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而變更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p>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6 其他規定</p> <p>6.1 年期變更每次不得增加或減少超過10年。</p> <p>6.2 若已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者，須同時清償自動墊繳本金及利息。</p> <p>6.3 保單借款金額若超過變更後可借金額者，須同時清償超借金額及借款利息。</p> <p>6.4 年期變更同時申請主約保額縮小，而導致附約保額超過投保限額，須同時辦理附約保額縮小。</p> <p>6.5 若以支票繳交保費，其票據未兌現且變更後須退費者，須俟票據兌現後始得退費。</p> <p>6.6 原契約（年期）自本公司同意變更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悉依變更後契約（年期）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之。</p>	<p>2.4 保險契約於變更生效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若有殘廢給付或豁免保險費之一八〇日等待期間於變更生效後始屆滿而確定殘廢之情形者，亦同。</p> <p>上述情形，若變更後契約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變更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p>

\*本作業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保險法、契約條款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